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 (第 599 章)

#### 《2015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

### 引言

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，衛生署署長(下稱“署長”)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第 15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訂立《2015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(下稱“公告”)，現載於附件。

### 理據

2. 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，預防及控制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傳染病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A 章)(下稱“《規例》”)就各種傳染病的控制措施訂定條文。<sup>1</sup>

3. 《規例》第 4 條規定，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《條例》附表 1 內載列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，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。呈報傳染病個案，是監測、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《條例》—

- “感染”、“受感染”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，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；以及
- “傳染性病原體”指寄生蟲、真菌、細菌、病毒、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。

4. 為確保最大的防疫保障，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法例須呈報的傳染病列表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15 條，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《條例》各附表。目前，《條例》附表 1 載列的傳染病有 48 種。

#### 侵入性肺炎球菌病

5. 侵入性肺炎球菌病是一組由肺炎鏈球菌引致的嚴重傳染病。該疾病可以多種形式呈現，例如腦膜炎、敗血病或嚴重肺炎，均可能致命。

6. 這疾病可發生於任何年齡人士身上，但 2 歲以下兒童及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死亡率遠高得多。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、免疫力受損、有潛在慢性疾病，或植入了人工耳蝸的人士，亦有較高風險患上嚴重侵入性肺炎球菌病。

7. 該疾病可由超過 90 種肺炎球菌血清型引致。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，本港的實驗室監測系統錄得 1 108 宗侵入性肺炎球菌病個案。每年整體發病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 1.7 至 2.5 人不等。為預防這疾病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，肺炎球菌疫苗已加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。此外，肺炎球菌疫苗亦已加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長者疫苗資助計劃，65 歲或以上長者均可接種。

8. 經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及學術界後，署長認為有需要加強監測該疾病，以便更準確地監察有關情況，從而制訂適當的公共衛生策略。侵入性肺炎球菌病在其他發達國家(例如澳洲、加拿大及新西蘭)亦被列為須呈報疾病。

9. 鑑於上述情況，我們建議把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納入《條例》的表列傳染病名單中。

## 公告

10. 公告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1，加入侵入性肺炎球菌病，作為該附表第 15A 項。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11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－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

提交立法會省覽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

## 影響

12. 公告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公告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的現有約束力，對經濟、財政、公務員及家庭均沒有影響。公告加強本港對疾病的防控能力，與採取政策以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。

## 公眾諮詢

13. 鑑於該疾病的最新發展及嚴重性，預期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員會歡迎有關建議，因為建議會提高我們在本港加強對此疾病的監測能力。

## 宣傳安排

14. 衛生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有關公告發出新聞稿，並已通知本港醫生，呈報規定有所更改。衛生署亦安排了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。

## 其他事項

15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(傳染病)張竹君醫生聯絡(電話：2125 2200)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衛生署

二零一五年一月

## 《2015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第 15 條作出)

### 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### 2. 修訂附表 1(表列傳染病)

附表 1，在第 15 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15A. 侵入性肺炎球菌病 (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)”。



衛生署署長

2015 年 1 月 5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公告旨在將“侵入性肺炎球菌病”加入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。